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培军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培军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15757817110	电 话：15757817110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5135	邮 编：315135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九、附件与附图	38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废气排气筒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给排水及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表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资料	
附件 11：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未涉及商业机密声明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排污权交易合同	
附件 15：建设项目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附件 1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7：MSDS	
附件 18：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19：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0：原项目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21：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2：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附件 23：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巴斯特环保节能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鄞州巴斯特环保节能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41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6.4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实施）。					

验收监测依据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4〕110 号<关于《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4 年 9 月 10 日）； 3)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2 月）； 4)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125545375046001Z，2024 年 12 月 11 日）； 5)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文件（2025 年 6 月）； 6) 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及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动植物油类	100mg/L	
5	悬浮物	400mg/L	
6	氨氮（以N计）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 限值
7	总磷（以P计）	8mg/L	

2、废气

有组织废气：压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抛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1-2~表 1-3。

表 1-2 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筒 编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DA001	金属 熔炼 （化）	燃 气 炉	颗粒物	30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非甲烷总 烃	120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2	其他生产 工序或设 备、设施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9726-2020）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其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注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外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 GB39726-2020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尚未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待批准后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厂界噪声 [dB (A)]	夜间厂界噪声 [dB (A)]
3 类	项目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表 1-6 固体废物标准

类别	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 2.072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99t/a, 二氧化硫 SO₂ 0.04t/a, 氮氧化物 NO_x 0.18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气动元件、汽车配件、家电配件的制造、加工。为了更好迎合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发展，企业决定进行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1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4〕110 号”出具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11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证书编号：913302125545375046001Z，详见附件 13。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签订《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4G019），详见附件 14。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2024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并已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公示材料详见附件 15。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企业从开工建设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验收。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建筑面积约 5290m²。项目东侧为涌昶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永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杰骋塑业和平成气动工具、北侧为鄞州金龙包装用品厂。现状最近敏感点为距厂界西北侧约 610m 处的荣安金云府。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实际产能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配件	140 吨（14 万件）	860 吨（86 万件）	1000 吨（100 万件）	单个平均重量约 1kg
2	灯罩	30 吨（1 万件）	570 吨（19 万件）	600 吨（20 万件）	单个平均重量约 3kg
3	阀体	190 吨（38 万件）	810 吨（162 万件）	1000 吨（200 万件）	单个平均重量约 0.5kg
4	电动工具	40 吨（5 万件）	360 吨（45 万件）	400 吨（50 万件）	单个平均重量约 0.8kg
5	合计	400 吨（约 58 万件）	2600 吨（约 312 万件）	3000 吨（约 370 万件）	/

4、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表2-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表2-2 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环评布置	实际建设	备注
1#厂房	1F	1#半成品库、1#机加工间	一致	1#半成品库用于半成品暂存，1#机加工间进行切边、机加工作业
	2F	2#半成品库、2#机加工间	一致	2#半成品库用于半成品暂存，2#机加工间进行打孔、打磨作业
	3F	成品库	一致	成品暂存
	4F	办公区	一致	办公
2#厂房	1F	原料库、铸造车间	一致	原料库用于原料暂存，铸造车间进行熔化、铸造脱模等作业
抛丸间	1F	抛丸间	一致	抛丸作业
危废仓库		铸造车间东侧	一致	危废存储
铝渣库		铸造车间西侧	一致	铝渣存储
化学品库		铸造车间西侧	铸造车间北侧	化学品存储
其他	废气处理设备 TA001（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一致	用于处理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位于 2#车间南侧外，属于室外
	废气处理设备 TA002（自带布袋除尘器）		一致	用于处理抛丸废气，位于抛丸间，属于室内

5、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楼	铸造车间	淘汰原电熔化炉，新增设备重新布局，进行熔化、铸造脱模等作业	一致
	1#楼 1F	1#机加工间	位于1#楼1F南侧，新增CNC加工中心、切边机等，进行切边、机加工作业	一致
	1#楼 2F	2#机加工间	位于1#楼2F南侧，新增攻丝机、打孔机、钻床、打磨机等设备重新布局，进行打孔、打磨作业	一致
	抛丸间		新增2台抛丸机，进行抛丸作业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保持不变，位于1#楼4F，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2#楼北侧，用于原料暂存	一致
	1#半成品库		位于1#楼1F北侧，半成品暂存	一致
	2#半成品库		位于1#楼2F北侧，新增半成品依托2#半成品库暂存	一致

续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1#楼3F, 用于成品暂存	一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2#楼东侧外, 用于水性脱模剂等化学品暂存	调整至2#楼北侧外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已建供电网络,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一致
	供水	依托已建给水管网, 由自来水部门供给	一致
	排水	纳入已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一致
	供气	依托已铺设天然气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淘汰原污染治理措施,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致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一致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新增设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危废仓库 位于2#楼东侧外,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建设面积约8m ² , 新增危险废物依托危废仓库暂存	一致
		铝渣库 位于 2#楼西侧外, 用于铝渣暂存, 建设面积约 15m ² , 新增铝渣依托铝渣库暂存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2#楼东侧外,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建设面积约8m ² , 新增一般固废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调整至1#楼东侧外
	风险	环境风险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 落实专门管理人员, 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化学品仓库、危废间设立托盘, 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 各类危险物质应符合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等要求。 ③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 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 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④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立专门工作人员, 完善日常检查设备工作, 避免跑冒滴漏。 ⑤生产过程中, 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按时检修, 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⑥进一步细化事故应对措施, 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基本落实。 ①已建立危险物质使用管理台账。 ②各类危险物质已分类、分区存放。 ③危废间、仓库设立托盘, 并设置有各类标识标牌。 ④天然气为管道输送由专人负责, 配备有沙袋、石灰等泄露控制物资。 ⑤各车间张贴有操作规范。 ⑥已制定应急预案和相应应急管理制度。 ⑦企业设置设置有2个规格为15m ³ 、5m ³ 的事故应急桶, 1座1m ³ 的汇水池, 另有总容积约9.5m ³ 的周转箱可暂存事故废水, 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要求。

6、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 全厂实际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台）	扩建后 （台）		
1	熔化保温炉	GT500	0	7	6	熔化兼保温工序，位于铸造车间
2	熔化保温炉	GT600	0	3	2	
3	电熔化炉	/	6	0	0	本项目淘汰电熔化炉，改为天然气熔化保温炉
4	卧室冷式压铸机	DCC800	0	1	1	铸造脱模工序，位于铸造车间
5	卧室冷式压铸机	DCC630	0	1	1	
6	卧室冷式压铸机	HDC400-SF	1	1	1	
7	卧室冷式压铸机	DCC280	2	4	3	
8	卧室冷式压铸机	DCC320	1	1	1	
9	卧室冷式压铸机	DCC400	2	2	1	
10	攻丝机	/	6	8	8	打孔工序，位于 2#机加工间
11	打孔机	/	5	7	7	
12	钻床	/	5	10	10	
13	打磨机	/	0	5	3	打磨工序，位于 2#机加工间
14	液压切边机	20T	0	2	2	切边工序，位于 1#机加工间
15	液压切边机	40T	0	2	2	
16	CNC 加工中心	VE850	0	4	4	机加工工序，位于 1#机加工间
17	CNC 加工中心	HT550	0	5	5	
18	CNC 加工中心	HT450	0	2	2	
19	CNC 加工中心	A-8B	0	2	2	
20	CNC 加工中心	VMC1160	0	1	1	
21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	1	3	3	抛丸工序，设备位于抛丸间
22	冷却塔	15t/h	1	2	1	/
23	空压机	/	1	2	2	/
24	废气治理（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风机）	/	1	1	1	淘汰原污染治理措施，新建废气治理设施

6、劳动组织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2 人，熔化、铸造工序实行三班制生产（8h/班），其余工序实行一班制（8h/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7、环评批复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

对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4）99 号<关于《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 1800 万件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
2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总投资 480 万元，主要从事铝压铸件生产，本项目依托已建房屋，不新增用地，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项目依托已建房屋，不新增用地，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
3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 A 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	废气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 台抛丸机废气分别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废气经打磨机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续表 2-5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 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 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330212-2025-039-L),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资设施,设置有 2 个规格为 15m³、5m³的事故应急桶,1 座 1m³的汇水池,另有总容积约 9.5m³的周转箱可暂存事故废水,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要求。环保设施委托宁波市鄞州巴斯特环保节能设备厂设计并施工。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已基本落实。 企业已建立废气等各类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SO₂)0.04t/a、氮氧化物(NO_x)0.18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99t/a、颗粒物 2.072t/a。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8、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根据企业用水统计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铝锭	t/a	400	3112	3112	30	/	铝锭使用型号 ADC12、ALSI9CU3、A380、ZL104, 暂存于原料仓库
2	天然气	万 m ³ /a	0	20	19.4	0.001	/	管道输送
3	水性脱模剂	t/a	1	5	4.7	0.3	20kg/桶	合成硅油 1~10%、乳化剂 1~5%、添加剂 5~10%、润滑油基油 15~25%、水 60~70%。水性脱模剂: 水=1:100 进行调配, 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4	液压油	t/a	0.5	1	0.87	0.15	150kg/桶	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5	切削液	t/a	0	1.7	1.59	0.15	150kg/桶	水性切削液：水=1:20 进行调配，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6	润滑油	t/a	0.5	1	0.86	0.15	150kg/桶	暂存于化学品仓库
7	钢砂	t/a	0	1.5	1.6	/	/	用于抛丸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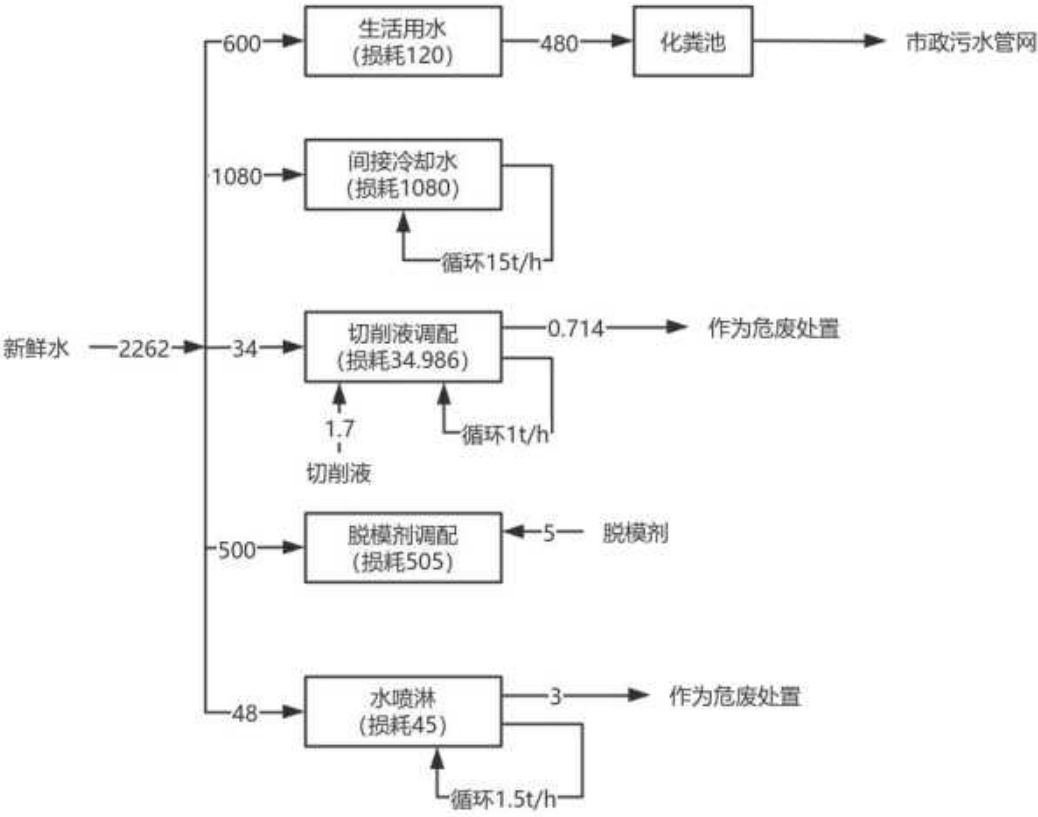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工艺流程简介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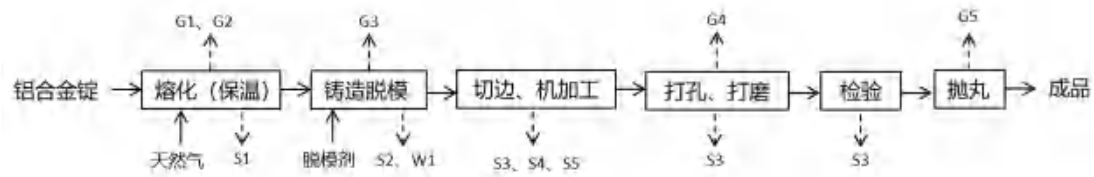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2-7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产生
熔化(保温)	铝合金锭经熔化保温炉在高温下（铝锭熔化温度 650℃左右）熔化为金属液体；熔化阶段会产生 G1 熔化烟尘，熔化后的金属液体在熔化保温炉中保温，定期添加铝合金，熔化过程会产生 S1 铝渣；熔化保温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会产生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生产过程无需添加除渣剂，定期在熔化保温炉添加铝合金锭，铝液通过给汤机倒入压铸机内，产品通过机械手进行抓取。	G1 熔化烟尘、G2 天然气燃烧废气、S1 铝渣
铸造脱模	给汤机将熔化后的金属液体注入模具内冷却（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然后打开模具进行脱模。在金属液体注入模具之前，要在模具表面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有利于将固化成型的制品顺利地 from 模具上分离开来，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项目所用水性脱模剂，需与水按照 1:100 调配后使用，未喷在模具表面的脱模液循环使用，产生 S2 脱模废渣。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 W1 冷却水。压铸、脱模阶段会产生 G3 铸造脱模废气。铸造脱模后的半成品进行检查，其中不合格品重新回炉压铸。	G3 铸造脱模废气、S2 脱模废渣、W1 冷却水
切边、机加工	检查合格后的半成品利用切边机进行切边作业，产生 S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利用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作业，产生 S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4 废切削液、S5 含油金属，其中不沾染油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回炉压铸。	S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4 废切削液、S5 含油金属
打孔、打磨	利用攻丝机、打孔机或钻床进行打孔作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作业，产生 G4 打磨废气，其中不沾染油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回炉压铸。	G4 打磨废气、S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检验	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不沾染油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重新回炉压铸。	S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抛丸	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使其表面光滑。抛丸过程中产生 G5 抛丸废气。	G5 抛丸废气

10、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环保措施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同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①总平面布置调整，拆除原一般固废间，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楼东侧外，面积约 8m²；化学品仓库调整至 2#楼北侧外。平面布置调整后，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②环保设施变动：环评设计打磨粉尘自然沉降，实际建设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环保措施优于环评设计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核对表详见表2-8。

表2-8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型号、规格与环评一致、产能不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各类设备型号、数量未超出环评设计，故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调整，环境保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6.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6.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6.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存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的变化。	否

续表2-7 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监测结果，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中沉渣（铝灰）、铝渣委托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委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有2个规格为15m ³ 、5m ³ 的事故应急桶，1座1m ³ 的汇水池，另有总容积约9.5m ³ 的周转箱可暂存事故废水，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要求。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故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预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新周净化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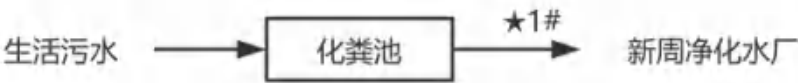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详见图 3-4，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内径	风机风量	活性炭装填量	活性炭类型	排放去向
熔化保温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0.8m	15000 m³/h	0.2t	颗粒炭，碘值 903 mg/g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铸造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丸	颗粒物	无组织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0.3m	3500 m³/h	/	/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打磨	颗粒物		打磨机自带湿式除尘器	/	/	/	/	无组织排放

注：活性炭装填量小于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加强更换周期以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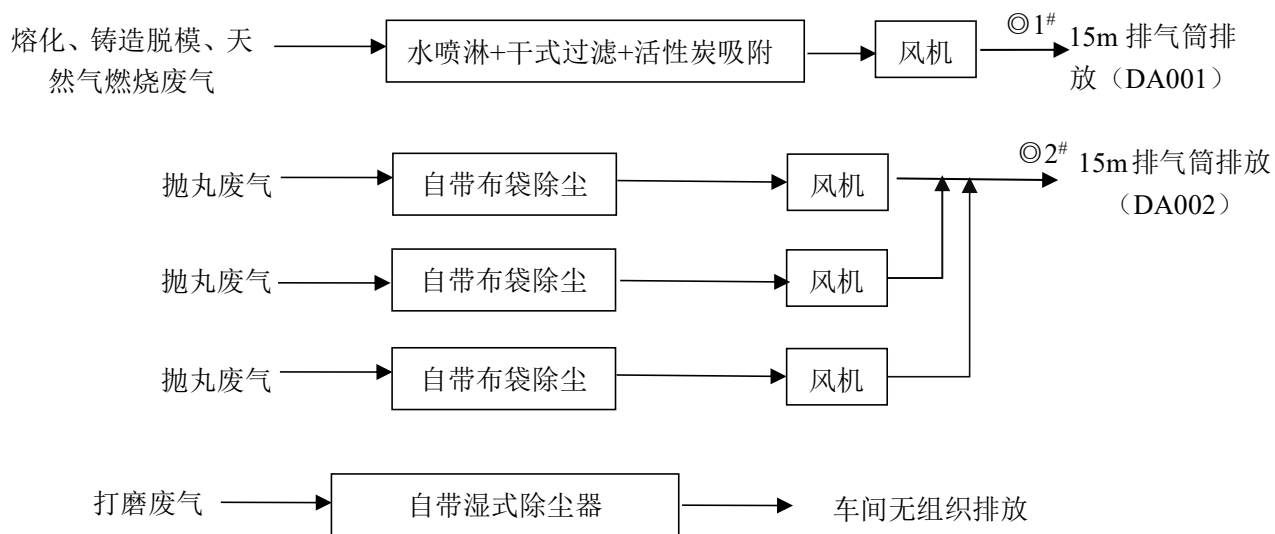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的设备噪声源有冲床、振磨机、空压机、风机等。本项目通过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3-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7。

表 3-3 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熔化保温炉	8	7200h，连续排放	85
2	卧室冷式压铸机	8	7200h，连续排放	90
3	空压机	2	3600h，间断排放	95
4	攻丝机	8	2400h，连续排放	85
5	打孔机	7	2400h，连续排放	85
6	钻床	10	2400h，连续排放	85
7	打磨机	3	2400h，连续排放	85
8	液压切边机	4	2400h，连续排放	85
9	CNC 加工中心	14	2400h，连续排放	85
10	抛丸机（风机、布袋除尘器）	3	2400h，连续排放	85
11	风机（压铸废气）	1	7200h，连续排放	85
12	风机（抛丸）	3	2400h，连续排放	8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废布袋、集尘灰，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脱模废渣、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油桶、废化学包装物、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沉渣（铝灰）、铝渣委托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 1#楼东侧建有面积约 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 1#楼东侧建有面积约 8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2#楼西侧外设置有 15m²铝渣暂存场所。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4，固废仓库照片详见图 3-5、图 3-6。

表 3-4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切边、机加工、打孔、检验等	一般固废	/	300	263	回用于熔化铸造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	1.5	1.3	外卖综合利用

续表 3-4 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中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3	废钢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5	1.6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5	0.47	
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6.241	6.2	
6	脱模废渣	铸造脱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6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7	废化学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0.25	0.23	
8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3	2.8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5	0.05	
1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1.2	0.6	
11	含油金属	机加工		HW08 900-200-08	1.5	1.3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185	0.15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81	6.6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0.4	0.2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4	0.2	
1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714	0.63	
17	沉渣（铝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2.241	1.6	委托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8	铝渣	熔融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10	6.9	
1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1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图 3-5 固废仓库照片



铝渣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区

图 3-6 固废仓库照片

5 其他环保措施

5.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天然气、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通过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扩散至大气，污染大气环境，以及泄漏液体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污染环境。针对此类风险，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包装桶和容器器皿的泄漏或破裂，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针对此类风险，企业从以下几方面做出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由专人管理，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②危废间及原料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类、分堆储存、隔离保管。危险物质入库时，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险物质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③危废间、原料仓库设立托盘。设立专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投料量发生错误或操作参数设置错误；严防超温、超压、负荷运转；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视具体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遇到紧急情况，采取紧急停车处理。按时检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设备使用中严禁超设计参数，保证传动装置润滑良好，无震动，无泄漏。保证设备的温度和压力控制系统工作正常，防止温度和压力失控。建立设备档案，对需要长期运行的设备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一旦发现危险因素要及早采取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事故发生。

⑤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25-089-L），已按照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配备有必要的应急物物资设施，企业设置设置有 2 个规格分别为 15m³ 和 5m³ 的事故应急桶，1 座 1m³ 的汇水池，另有总容积约 9.5m³ 的周转箱可暂存事故废水，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要求。

⑥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27 万元，所占比例为 6.5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压铸、喷塑、固化等	喷淋塔、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等	23
废水	/	依托原有	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5
其他	/	应急物资、设备	2.5
合计	/	/	27



图 3-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新周净化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车间布局；生产期间车间大门、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以起到阻隔降噪的效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废布袋、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收后回用于熔化铸造；铝渣、含油金属、脱模废渣、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化学包装物、沉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续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通过分区防渗措施，可阻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污染；生活污水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危废间、铝渣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地面建设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事故工况下泄漏的液体原料渗入土壤与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危险物质的使用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②严格原料的出入口管理。③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时，应立即想办法阻断泄漏源，并及时以砂土覆盖或松软材料（如木屑）吸附危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期限内，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与填报。 ②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302125545375046001Z。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置按照“先启后停”的原则进行运行；在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污染物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④台账 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2）环评结论

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并且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境保护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鄞环建〔2024〕99号<关于《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审批意见摘录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顿岙村，总投资 480 万元，主要从事铝压铸件生产，本项目依托已建房屋，不新增用地，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抛丸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A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04t/a、氮氧化物(NO_x)0.18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99t/a、颗粒物 2.072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监测仪器

监测单位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公司采样及实验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3H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	YFT-ZL-YQ-27
				YFT-ZL-YQ-27-05

续表 5-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生产厂家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	YFT-ZL-YQ-35-01
				YFT-ZL-YQ-35-02
				YFT-ZL-YQ-35-03
				YFT-ZL-YQ-35-04
				YFT-ZL-YQ-35-05
	电子天平	AUW120D	岛津制作所	YFT-ZL-YQ-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4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23 代）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87-01
				YFT-ZL-YQ-87-02
				YFT-ZL-YQ-87-03
				YFT-ZL-YQ-87-04
				YFT-ZL-YQ-87-05
臭气浓度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山东聚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4
				YFT-ZL-YQ-104-02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仪（站）	NK5500	北京金仕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Kestel）	YFT-ZL-YQ-97
流量校准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YFT-ZL-YQ-83
pH 值	笔式酸度计	pH-100	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YFT-ZL-YQ-10-03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8
	电子天平	ME204E/02	梅特勒-托利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YFT-ZL-YQ-0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YFT-ZL-YQ-07
总磷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YFT-ZL-YQ-16-02
化学需氧量	酸碱滴定管	0-50ml	kuihuap	YFT-ZL-BD-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0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50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19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SJ-605F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YFT-ZL-YQ-81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32-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YFT-ZL-YQ-62-02

3、人员资质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及实验人员均经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表 5-3 监测人员及证书编号

浙江英凡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朱耀威	采样员	YFT-ZL-SGZ-45
章佳民	采样员	YFT-ZL-SGZ-46
王必博	采样员	YFT-ZL-SGZ-54
杨天缘	采样员	YFT-ZL-SGZ-55
阚国运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47
唐菁楠	实验员	YFT-ZL-SGZ-44
仇勇	采样员、实验员	YFT-ZL-SGZ-19
傅炜洋	实验员	YFT-ZL-SGZ-23
张磊	实验员	YFT-ZL-SGZ-49
沈益	实验员	YFT-ZL-SGZ-50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单位承诺：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详见表 5-4。结果表明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差值小于 0.5dB（A），测试数据有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声级计编号	监测日期	仪器校准结果 (dB) A		测量前后示值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YFT-ZL-YQ-32-03	2025 年 5 月 26 日	93.8	93.8	0
	2025 年 5 月 27 日	93.8	93.8	0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熔化、铸造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采样口（◎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1#~○4#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5#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注：因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紧邻邻厂厂房，无监测位置，且邻厂不能在检测期间暂停生产，故未监测其厂界噪声，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厂界北侧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第一阶段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工况调查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铝压铸件 3000 吨/年，单个产品平均重量约 0.5kg~3kg	
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d, 2400h/a（压铸车间 7200h/a）	
验收监测日期	2025.05.26	2025.05.27
铝压铸件产量（吨）	9.86	9.89
铝压铸件生产符合（%）	98.6	98.9

注：① 生产负荷（%）= $\frac{\text{日产量}}{\text{设计日产量}} \times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生活废 水排放 口★1#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7.1	216	90.8	71	1.64	0.46	2.30
		第二次	7.2	226	93.4	60	1.15	0.48	1.60
		第三次	7.2	256	103	72	1.74	0.47	2.30
		第四次	7.1	238	99.6	82	1.20	0.70	0.12
		均值（范围）	7.1~7.2	234	96.7	71	1.43	0.53	1.58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7.0	246	99.4	88	0.956	0.38	0.15
		第二次	7.2	229	92.2	65	1.10	0.38	0.81
		第三次	7.2	221	90.2	71	1.81	0.37	<0.06
		第四次	7.5	248	103	68	1.65	1.19	0.53
		均值（范围）	7.0~7.5	236	96.2	73	1.38	0.58	0.3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5	236	96.7	73	1.43	0.58	1.5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5 月 27 日水样采样时间 14:50，该时段前无员工自带就餐后清洗废水，故废水中动植物油较低。

（2）废水监测小结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项目		DA001 熔化、铸造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采样口◎1 [#]						最大 值	限值 标准	是否 符合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标态干烟气量 (m³/h)		1.18× 10 ⁴	1.17× 10 ⁴	1.21× 10 ⁴	1.21× 10 ⁴	1.13× 10 ⁴	1.15× 10 ⁴	1.21 ×10 ⁴		
烟气含氧量(%)		20.9	21.0	21.0	20.9	21.0	21.0	21.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7	1.6	2.2	1.3	2.2	≤3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21	0.019	0.025	0.015	0.02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2	2.09	1.90	2.36	1.79	1.86	2.36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4	0.023	0.029	0.020	0.021	0.029	≤5	符合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0.017	0.017	0.018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4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0.017	0.017	0.01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85	72	85	85	72	97	≤2000	符合

备注：①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时，排放浓度按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②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脱模废气的集气罩及处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实测含氧量基本接近空气，其排放结果以实测浓度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况风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2 抛丸废 气排气 筒采样 口◎2 [#]	15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2.82×10³	1.3	3.7×10 ⁻³
			第二次	2.83×10³	1.5	4.2×10 ⁻³
			第三次	2.83×10³	2.1	5.9×10 ⁻³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2.88×10³	1.8	5.2×10 ⁻³
			第二次	2.82×10³	1.4	3.9×10 ⁻³
			第三次	2.85×10³	1.9	5.4×10 ⁻³
最大值					2.1	5.9×10 ⁻³
标准限值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监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东南	1.2	22.3	101.9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0	27.2	101.9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1	28.8	101.8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0.7	23.7	101.7	多云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东南	0.9	26.3	101.9	多云
	第二次	东南	1.7	29.8	101.8	多云
	第三次	东南	1.3	29.1	101.7	多云
	第四次	东南	0.8	24.2	101.7	多云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5#	第一次	0.199	1.68
		第二次	0.217	1.41
		第三次	0.287	1.46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5#	第一次	0.235	1.11
		第二次	0.199	1.16
		第三次	0.211	0.99
最大值			0.287	1.68
标准限值			≤5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厂界○1#	第一次	0.178	1.78	<10
		第二次	0.238	1.32	<10
		第三次	0.187	1.28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2#	第一次	0.199	2.04	<10
		第二次	0.180	1.72	<10
		第三次	0.210	1.28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3#	第一次	0.235	1.90	<10
		第二次	0.214	2.21	<10
		第三次	0.219	1.22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4#	第一次	0.246	1.67	<10
		第二次	0.290	1.26	<10
		第三次	0.286	1.23	<10
		第四次	/	/	<10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厂界○1#	第一次	0.192	1.12	<10
		第二次	0.224	1.32	<10
		第三次	0.237	1.58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2#	第一次	0.247	1.53	<10
		第二次	0.213	1.38	<10
		第三次	0.270	1.29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3#	第一次	0.243	1.57	<10
		第二次	0.201	1.48	<10
		第三次	0.185	1.03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4#	第一次	0.243	2.42	<10
		第二次	0.228	1.59	<10
		第三次	0.278	1.17	<10
		第四次	/	/	<10
最大值			0.290	2.42	<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废气监测小结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铸造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限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结果判定
		L _{eq} (dB)	L _{eq} (dB)	声级 L _{eq} (dB)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厂界北侧▲1#	61.4	51.7	≤65	≤55	达标
2025 年 5 月 27 日	厂界北侧▲1#	60.6	50.9	≤65	≤55	达标

注：因厂界东侧、南侧、西侧紧邻厂厂房，无监测位置，且邻厂不能在检测期间暂停生产，故未监测其厂界噪声，本次验收只监测其厂界北侧噪声。

（2）厂界噪声监测小结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北侧▲1#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宏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07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99t/a、SO₂0.04t/a、NO_x0.187t/a。

（1）废水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等要求，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交易，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故未计算生活废水的排放总量。

(2) 废气

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项目熔化、铸造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 0.018kg/h、非甲烷总烃 0.024kg/h、NO_x0.018kg/h，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 0.0047kg/h，作为基准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源	污 染 物	处理措施	年生产时间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排 放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符合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熔化、铸 造脱模、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7200h	有组织	0.018	0.130	0.747	符合	
				无组织	/	0.996	0.99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4	0.173	0.54	符合	
				无组织	/	0.45	0.45	符合	
				NO _x	有组织	0.018	0.130	0.140	符合
					无组织	/	0.047	0.047	符合
DA002 抛丸废 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 除尘器	2400	有组织	0.0047	0.011	0.329	符合	
				无组织	/	/	/	/	
抛光粉 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湿式 除尘器	2400	无组织	轻微			/	
合计	颗粒物	/	/	/	/	1.137	2.07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	/	/	0.593	0.99	符合	
	NO _x	/	/	/	/	0.177	0.187	符合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项目实际建设中坩埚保温炉及天然气燃烧器的设备型号、天然气年用量、原辅料用量、产品年生产量、污染物种类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设备数量小于环评审批数量；

②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

③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气质分析报告（见附件 22），企业使用的天然气中不含硫成分，二氧化硫产生小于环评核算量；

④参考环评燃烧废气中污染源排放浓度及其污染物总量核算方式，判定项目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核算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137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593t/a、NO_x 0.17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0 吨铝压铸件，年产 300 天。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8.6%、98.9%。

2、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铜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3、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化、铸造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2）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1#~○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4、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北侧▲1#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废布袋、集尘灰，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的脱模废渣、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油桶、废化学包装物、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沉渣（铝灰）、铝渣委托宁海县馨源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已在 3#厂房北侧建有面积约 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在厂区东南侧建有面积约 6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6、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1.13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93t/a、NO_x 0.177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